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投資金鄉污水處理廠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金鄉污水處理廠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海晟環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鄉縣政府訂立BOT協議，據此，海晟環保同意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7,700,000元(相等於約84,100,000港元)。待達成其所載之條件後，海晟環保將有權享有29年之經營期。

根據出水水質標準通知，中國濟寧市之所有城市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升級改造，以將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A標準提升至準四類出水標準。

升級改造合約

遵照最新之行業監管標準，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海晟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海晟環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升級改造合約，據此，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26,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升級改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升級改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金鄉污水處理廠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海晟環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鄉縣政府訂立BOT協議，據此，海晟環保同意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7,700,000元(相等於約84,100,000港元)。待達成其所載之條件後，海晟環保將有權享有29年之經營期。

根據出水水質標準通知，中國濟寧市之所有城市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升級改造，以將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A標準提升至準四類出水標準。

升級改造合約

遵照最新之行業監管標準，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海晟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海晟環保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升級改造合約，據此，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26,500,000港元)。

升級改造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海晟水務(作為委託人); 及
- (ii) 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融工程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升級改造合約，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工程(「**升級改造工程**」)，其將遵照最新之行業監管標準將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A標準提升至準四類出水標準。

建造期

升級改造工程之建造期(「**建造期**」)將為92天，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合約價

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26,500,000港元)，將由海晟水務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合約價之70%的累計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17,200,000元(相等於約18,600,000港元))將根據施工完成進度(基於萬融工程之主管(「**主管**」)提供之經核證每月施工進度報告)按月並於建造期內每月第15日支付；
- (ii) 合約價之80%的累計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約21,200,000港元))將於升級改造工程竣工並獲滿意驗收後三十(30)日內支付；
- (iii) 合約價之97%的累計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23,800,000元(相等於約25,700,000港元))將於海晟水務在收到主管之經核證竣工清算申請後十四(14)日內發出竣工付款證明後十四(14)日內支付；及
- (iv) 相等於合約價3%之金額(即免息質量保證金)將由海晟水務保留並於質保期(自升級改造工程獲滿意驗收之日後一(1)年起計)屆滿後支付予萬融工程。

合約價之基準

合約價乃透過招標程序，於計及(i)萬融工程提交的投標要約；(ii)其他投標人提交的投標要約；(iii)升級改造工程之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品質；(iv)萬融工程之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v)升級改造工程項下預計將使用之材料及產生之勞工成本；及(vi)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設工程之現行市價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合約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

預期合約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萬融工程之資料

萬融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造服務。

有關海晟水務之資料

海晟水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業務。

訂立升級改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根據出水水質標準通知，中國濟寧市之所有城市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升級改造，以將出水水質由國家一級A標準提升至準四類出水標準。為符合通知中所規定最新之行業監管標準及履行本集團於BOT協議項下之義務，海晟水務已委聘萬融工程為承包商進行升級改造工程。

升級改造合約項下之條款已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升級改造合約之條款(包括合約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升級改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升級改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升級改造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升級改造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建設、擁有及移交協議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晟環保與金鄉縣政府就(其中包括)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廠而訂立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造期」	指	具有本公告「升級改造合約—建造期」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合約價」	指	金額約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26,500,000港元)，即根據升級改造合約海晟水務向萬融工程支付升級改造工程之合約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水水質標準通知」	指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頒佈之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調度全省城市污水處理廠出水水質標準及提標改造有關情況的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晟環保」	指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晟水務」	指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鄉縣政府」	指	中國金鄉縣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其乃由海晟水務根據BOT協議擁有及運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管」	指	具有本公告「升級改造合約—合約價」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升級改造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升級改造合約及由海晟水務(委託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建商)就進行升級改造工程訂立
「升級改造工程」	指	具有本公告「升級改造合約—主體事項」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萬融工程」	指	江蘇萬融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升級改造合約項下之承建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0819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